

证券代码：837443

证券简称：蓝天集团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阜宁滤料产业园 18 号办公室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2 月 28 日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张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内容如下：

原内容为：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特制定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改后内容为：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特制定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原内容为：第四条 监事应当在任职时向公司报备其任职、职业经历及持有公司股票情况。上述报备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两个转让日内通知公司并将最新资料向公司备案。监事应当在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或在股东大会通过其任命后五个转让日内签署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业务规则及监管要求的《监事声明及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

修改后内容为：第四条 监事应当在任职时向公司报备其任职、职业经历及持有公司股票情况。上述报备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并将最新资料向公司备案。监事应当在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或在股东大会通过其任命后两个交易日内签署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业务规则及监管要求的《监事声明及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

详细见《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任免监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崔渊明不符合监事任职要求，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现同意提名钱晓鹏作为公司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候选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12 日